

# 公司诉讼 解析与实战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  
**66**种诉讼

张远堂

著

紧密结合公司法及**5**个核心司法解释

系统梳理从公司设立到解散的**66**种案由

精准提供**176**个诉讼方案及审判依据

扩展延伸**64**个参考判例和**105**个相关前沿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公司诉讼解析与实战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 66 种诉讼

张远堂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诉讼解析与实战：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66种诉讼/张远堂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2

ISBN 978-7-5216-0886-1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9150号

策划编辑：陈兴（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陈兴 孙静  
明

封面设计：周黎

公司诉讼解析与实战：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66种诉讼

GONGSI SUSONG JIEXI YU SHIZHAN: GONGSIFA JI SIFA JIESHI  
GUIDING DE 66 ZHONG SUSONG

著者/张远堂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数/242千

印张/20.5 字

版次/2020年2月第1版  
刷

2020年2月第1次印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0886-1  
元

定价：76.00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66070046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序

公司诉讼是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债权人、清算组成员及他人之间基于公司法律关系或者公司事务发生的诉讼。学习公司诉讼不仅对各方主体利用诉讼方法维护自身权益非常必要，而且对做好公司类型企业内部治理也大有裨益，特别是对做公司诉讼或者非诉业务的律师更是不可缺少。公司诉讼属于商事诉讼中的一种，它不同于一般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则。不学习公司诉讼，则无法代理前述主体之间因公司事务发生的纷争，对做好公司非诉业务也会有缺憾。本书将公司法关于公司诉讼的有关条款和公司法解释一、二、三、四、五的全部条款熔为一炉，从公司设立起到公司解散为止，共计归纳出66个诉由，设计出176个诉讼方案，提出了每种案件的审判依据，援引了64个判例，并结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讨论了105个相关前沿问题。希望本书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

张远堂

2019年12月16日于北京

# 凡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做了缩略。

1.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7.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0. 《公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1. 《公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2. 《公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3. 《公司法解释（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14. 《公司法解释（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15. 《民事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6. 《企业破产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第一章 公司诉讼的基本概念
  - 一、什么是公司诉讼
  - 二、什么是股东代表诉讼
  - 三、什么是股东共益诉讼
  - 四、什么是股东自益诉讼
  - 五、什么是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
- 第二章 关于设立公司费用和股东资格的诉讼
  - 一、为设立公司发生费用引发的诉讼
  - 二、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为设立公司订立合同引发的诉讼
  - 三、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引发的诉讼
  - 四、发起人设立公司行为致人损害引发的诉讼
  - 五、发起人未被登记为公司股东引发的诉讼
  - 六、股权归属争议引发的诉讼
  - 七、请求公司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为股东的诉讼
  - 八、被他人冒名登记为股东引发的诉讼
- 第三章 关于股东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的诉讼
  - 一、股东未履行设立出资义务引发的诉讼
  - 二、股东未履行增资出资义务引发的诉讼
  - 三、出资违约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
  - 四、认股人出资违约引发的诉讼
  - 五、非货币财产出资虚高作价引发的诉讼
  - 六、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权属争议引发的诉讼
  - 七、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评估引发的诉讼
  - 八、划拨或者质押土地使用权出资引发的诉讼
  - 九、股东以附证照资产出资只交付未过户引起的诉讼
  - 十、股东以附证照资产出资只过户未交付引起的诉讼
  - 十一、股东以股权出资引起的诉讼
  - 十二、确认股东抽逃出资的诉讼

- [十三、要求股东返还抽逃出资的诉讼](#)
- [十四、对抗因出资违约或抽逃出资被限制股东权利的诉讼](#)
- [十五、对抗因未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被解除股东资格的诉讼](#)
- [十六、因股东与公司财产意志混同引发的诉讼](#)
- [十七、一人有限公司股东连带责任诉讼](#)
- [第四章 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赔偿责任的诉讼](#)
  - [一、对董事、高管受贿或者侵占公司财产提起的诉讼](#)
  - [二、对监事受贿或者侵占公司财产提起的诉讼](#)
  - [三、对董事、高管为法律或公司章程禁止行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诉讼](#)
  - [五、对他人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诉讼](#)
  - [六、违规安排公司为他人担保引起的诉讼](#)
  - [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引发的诉讼](#)
- [第五章 关于公司决议和股东知情权的诉讼](#)
  - [一、关于公司决议无效的诉讼](#)
  - [二、关于公司决议不成立的诉讼](#)
  - [三、关于撤销公司决议的诉讼](#)
  - [四、公司决议赔偿责任引发的诉讼](#)
  - [五、请求查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的诉讼](#)
  - [六、股东行使知情权后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赔偿责任的诉讼](#)
  - [七、董事、高管损害股东知情权赔偿责任的诉讼](#)
- [第六章 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引发的诉讼](#)
  - [一、请求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的诉讼](#)
  - [二、实际出资人与登记股东关于投资权益的诉讼](#)
  - [三、名义股东处分代持股权引发的诉讼](#)
  - [四、债权人关于名义股东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
  - [五、实际投资人要求显名的诉讼](#)
  - [六、因转让空股引起的诉讼](#)

- 七、股东出让股权后又另外处分引发的诉讼
- 八、股权受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
- 九、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引发的诉讼
- 十、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诉讼
- 第七章 关于利润分配和公司解散的诉讼
  - 一、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
  - 二、对滥用权利损害股东利润分配权的诉讼
  - 三、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诉讼
  - 四、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的诉讼
  - 五、因未履行通知义务清算组成员赔偿责任的诉讼
  - 六、清算组擅自处分清算财产的赔偿责任诉讼
  - 七、清算组成员“三违”赔偿责任的诉讼
  - 八、债权人请求确认债权额的诉讼
  - 九、因怠于清算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
  - 十、因迟延清算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
  - 十一、股东恶意处分清算财产赔偿责任的诉讼
  - 十二、骗取注销和注销保证人赔偿责任的诉讼
  - 十三、公司清算时股东缴付出资和返还出资的诉讼
  - 十四、管理人对未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股东提起的诉讼
  - 十五、债权人的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转变为公益诉讼
- 第八章 关于股东赔偿诉讼和投资人赔偿诉讼
  - 一、股东要求赔偿的诉讼
  - 二、上市公司投资人赔偿诉讼

# 第一章 公司诉讼的基本概念

公司诉讼是一种商事诉讼，它不同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其独特的法规依据和审判规则，为了学习公司诉讼我们有必要先讨论几个有关公司诉讼的基本概念。

## 一、什么是公司诉讼

公司诉讼是指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清算组成员、管理人成员、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之间，因公司事务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进行的诉讼。公司诉讼的主体主要是在公司事务中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公司诉讼中的债权人和其他人虽在公司中不担当什么角色，但与公司之间发生了身份以外的关系，并且基于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发生了与公司有关的诉讼。公司诉讼在实体上主要适用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这也是做公司业务法律工作者包括做诉讼业务的和做非诉讼业务的，应当学习公司诉讼的诉由。公司诉讼同时也适用民法、合同法、物权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并且在诉讼程序上除适用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外主要适用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公司诉讼的案由与公司事务或者公司利益有关，比如股东关于知情权的诉讼，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赔偿责任的诉讼、债权人关于股东对公司负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等等。

## 二、什么是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也叫股东派生诉讼，是指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公司应当提起诉讼而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

公司的利益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法理基础是股东为财产的委托人，公司为财产的受托人，公司应当尽职尽责地运营、维护公司的财产和权益，当公司的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如果公司因某种原因不提起诉讼，股东作为财产的委托人享有通过诉讼直接救济公司的财产和权益，间接救济自己的权益的权利。股东代表诉讼是公司诉讼的一种，是公司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股东享有的一项权利。股东代表诉讼包括：（1）股东对董事、高管因其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2）股东对监事因其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3）股东对其他股东因其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4）股东对其他人因其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5）股东对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6）股东对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利用担保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7）股东对其他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损害公司商业秘密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8）股东对清算组成员损害清算财产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等等。股东代表诉讼的基本特征是：公司利益受到损害，股东为维护公司利益提起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的构成要件如下：

### 1. 必须是公司的利益受到了损害

比如在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董监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民事主体损害公司利益等时，在公司不起诉的情况下，股东才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判断是否应为股东代表诉讼，关键看是不是公司利益受到了损害。如果是公司利益受到了损害，股东提起的就应当是股东代表诉讼；如果不是公司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股东就不能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如果是股东自己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股东提起的诉讼

就是股东自益诉讼，比如股东为行使知情权提起的诉讼，股东为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提起的诉讼，等等。这些都不是股东代表诉讼。

## 2. 股东为公司利益提起诉讼，胜诉利益归公司

既然是公司的利益遭受了损害，股东为公司利益提起的代表诉讼，胜诉利益就应当归公司享有。《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股东代表诉讼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的法理根据在于：第一，这是公司财产独立性对股东代表诉讼的要求。股东代表诉讼的诉由是公司的利益遭受了损害，如果股东代表诉讼的胜诉利益归提起诉讼的股东，势必击破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的原则，造成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的混同，因此，股东代表诉讼的胜诉利益只能归公司享有，而股东包括提起诉讼的股东不能直接享有。第二，这是平衡股东利益的要求。如果股东代表诉讼的胜诉利益归起诉的股东，起诉者得，不起诉者不得，不仅有架讼之嫌，而且也会冲击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公司享有权利的原则，使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失去平衡。第三，这是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要求。股东以出资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是公司企业制度的基石，而该制度的维持的前提是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在公司成立后股东只有三种情况可以从公司取得财产，即利润分配、减资和清算。如果股东代表诉讼的胜诉利益归起诉的股东，势必造成公司责任财产的减少，构成对债权人利益的损害。因此，股东代表诉讼是股东的一种共益行为，胜诉利益只能由公司享有，因此，所有股东代表诉讼案件必须列公司为第三人。《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3. 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是在公司应当起诉而不起诉的前提下提起的诉讼，如果在制度设计上再要求股东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势必增加股东起诉的难度，甚至使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名存实亡。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仅降低了诉讼的难度，而且在胜诉利益归公司的制度下，不会出现公司遭受损失股东得利的结果，因此，在设计这一制度时就允许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为公司的利益提起诉讼。

### 4. 股东代表诉讼应当履行前置程序

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规定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该条共分三款，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款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款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边已经说过股东代表诉讼的背景是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应当起诉而不起诉，而设置前置程序首先是为了验证公司（包括董事会或董事和监事会或监事）不起诉。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害，公司应当依法提起诉讼，尽受托者应尽的职责。设置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其次是为了促使公司依法提起诉讼。公司自己提起诉讼的好处在于：一是可以减少诉讼，节约诉讼资源，防止出现一案多诉的现象；二是可以提高诉讼质量，尽量由与案件关系最直接的人提起诉讼。因此，股东在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之前，应当首先请求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在其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才可以用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三、什么是股东共益诉讼

股东共益诉讼是指股东为全体股东共同利益提起的或者法院判决对全体股东都有约束力的诉讼。股东共益诉讼是股东自益诉讼的对称，可以分为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提起的诉讼；对损害公司利益者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对公司决议或者行为提起的诉讼三大类。具体而言股东共益诉讼包括：（1）股东对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提起的要求其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诉讼；（2）股东对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提起的要求其补足出资义务的诉讼；（3）股东对抽逃出资股东提起的要求其返还出资的诉讼；（4）股东因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5）股东对其他股东或者他人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6）股东为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公司提起的诉讼；（7）股东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分配利益提起的诉讼；（8）股东为撤销公司决议或者请求认定公司决议不存在或者无效的诉讼；等等。股东共益诉讼的本质特征是：原告主观上为自己利益，客观上为股东共同利益，法院判决对全体股东有约束力。



股东共益诉讼的构成要件如下：

### 1. 由全体股东享有胜诉利益或者判决对全体股东有约束力

在公司企业制度下，股东与股东之间是一种共同投资关系，无论是共同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间，还是增资股东与公司原股东之间都是如此。在共同投资关系中股东之间既有利益冲突的一面，更有利益一致的一面；在公司企业制度下，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委托关系，全体股东将自己的财产共同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在这个共同委托关系中股东的身份和利益既有不同的一面，更有统一的一面；在公司企业制度下，公司利益是股东共同利益的来源，面对公司利益股东之间既有矛盾的一面，更有共同的一面。这种共同投资关系、共同委托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正是股东共益诉讼的法理基础。由此而生的是股东共益诉讼的胜诉利益不能由原告股东独自享有，只能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法院的判决不能只对原告股东有约束力，而是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比如股东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提起的诉讼，法院只能判决被告向公司履行义务，由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分享胜诉利益；再比如股东提起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法院支持判决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不能判决只向原告分配利润；又比如股东提起撤销公司决议的诉讼，法院支持的判决对全体股东均有效，不能只对原告有效而对其他股东无效。

### 2. 股东共益诉讼或者以公司为被告或者以公司为第三人

在公司企业制度下，公司是全体股东的受托者，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股东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如果股东认为公司的行为不符合其意志和利益，可以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股东共益诉讼，法院一旦作出判决，无论判决结果如何，其判决对全体股东和公司均有约束力。在公司企业制度下，公司也是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载体，不允许股东绕开公司另外获取共同利益。如此，既不允许原告独享股东共益诉讼的胜诉利

益，也不允许股东绕开公司分配股东共益诉讼的胜诉利益，因此，凡是请求给付义务的股东共益诉讼都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以便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履行给付义务。比如股东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提起的共益诉讼、对抽逃出资股东提起的共益诉讼等都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 3. 其他股东可以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加入诉讼

针对股东共益诉讼，既然法院判决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股东的诉讼请求，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故此就应当允许其他股东参加诉讼发表自己的意见。对此，《公司法解释（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第三款规定：“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公司法解释（四）》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第二款规定：“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第二款规定：“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 4. 股东共益诉讼只能在公司成立之后

前边已经说过公司在股东共同委托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中的角色，它既是受托者又是共同利益的平台。因此，在公司未成立的情况下，这个股东共同的受托者和共同利益的平台并不存在，股东的个人利益还不能转化为共同利益。股东只能提起自益诉讼，不需要也不能

提起共益诉讼。故此，只有在公司成立之后，股东之间的共同投资关系、共同委托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才生成，股东才能提起股东共益诉讼。

## 5. 股东共益诉讼以股东自己的名义提起

股东共益诉讼虽然由全体股东受益，虽然法院的判决对全体股东有效，但是股东只需要以自己的名义提起相关诉讼，不需要其他股东授权或者代表其他股东。

# 四、什么是股东自益诉讼

股东提起的公司诉讼除了股东共益诉讼外，还有股东自益诉讼，股东自益诉讼是股东共益诉讼的对称。股东为共同利益提起的公司诉讼为股东共益诉讼，股东为自己利益提起的诉讼就是股东自益诉讼。前边已经说过在股东之间的共同投资关系、共同委托关系及共同利益关系中，股东不仅有统一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统一的一面是股东共益诉讼的法理基础，矛盾的一面就是股东自益诉讼的法理基础。当股东自己的利益因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董事、高管履行公司事务而受损害时，股东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就是股东自益诉讼。针对股东自益诉讼，法院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股东的诉讼请求，相关判决只对原告股东有约束力，对其他股东没有约束力。股东自益诉讼包括：（1）公司未成立股东为分担设立费用提起的诉讼；（2）股东为知情权提起的诉讼；（3）股东为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提起的诉讼；（4）股东为主张股权优先购买权提起的诉讼；（5）股东因受让股权请求股权变更登记提起的诉讼；（6）发起人股东因承担连带责任向其他股东追偿提起的诉讼；等等。股东自益诉讼的本质特征是：股东为自己的利益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只对提起诉讼的股东有效，对其他股东无效。

股东自益诉讼案件的构成要件如下：

### 1. 必须是股东自己的利益直接受到了损害

如果不是股东自己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而是股东共同利益受到了损害，那就只能提起股东共益诉讼，不能提起股东自益诉讼。比如股东为知情权提起的诉讼，股东为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自己股权提起的诉讼等都是股东自益诉讼。对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损害股东利益与公司事务或者与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有关

股东利益受到损害之所以提起的是公司诉讼，而非一般民事诉讼，是因为损害的主体是公司或者是董事、高管，是公司在处理公司事务或者董事、高管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对股东的利益造成了损害，因此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审理。如果是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董事高管之间因买卖合同，或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发生了纠纷，就是一般的民事诉讼，而非公司诉讼中的股东自益诉讼。

### 3. 股东自益诉讼胜诉利益归股东，法院判决只对原告股东有约束力

股东自益诉讼的诉由是股东自己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诉讼的目的就是获得法律救济，因此胜诉利益只能由提起诉讼的股东享有，法院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原告股东的诉讼请求，其判决仅对提起诉讼的原告有效，对其他股东无约束力。股东自益诉讼是股东的一种自益行为，因此，股东自益诉讼不但不会像股东共益诉讼那样把公司列为受益的第三人，而且可能会把公司列为被告或者共同被告。

#### 4. 股东自益诉讼由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

根据“谁受害谁主张，谁主张谁受益”的原则，股东自益诉讼案件只能由股东自己提起诉讼。

### 五、什么是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

这里说的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并非我们日常见到的债权人基于借贷关系或者合同关系对债务人提起的诉讼，而是指公司债权人基于公司法、合同法对债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提起的要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诉讼。这种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并非一般民事诉讼，而是公司诉讼的一种，因为一般民事诉讼只能要求债务人承担责任，这种公司诉讼可以要求对债务人没有尽到特定义务的人对公司债务履行补充赔偿责任。这种公司诉讼也不同于代位诉讼，代位诉讼是指由于债务人不向次债务人主张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债权人代位诉讼依据的是《合同法》并且以债务人不及时行使权利为条件，而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依据的是《公司法》，以股东对公司负有应尽未尽责任为前提。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包括：（1）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

（2）请求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3）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4）请求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因怠于清算使公司财产贬值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5）请求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因怠于清算使公司不能清算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6）请求公司发起人在其他发起人未履行设立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负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等等。

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的构成要件如下：

### 1. 以公司为有效债务人为第一前提

首先这类诉讼要审明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存在；其次要审明债权是否达到偿还的期限；最后要审明债权是否在诉讼时效期间之内；这些只能依据《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理，以确定公司是有效的债务人。如果公司不是有效的债务人，就谈不上一般民事诉讼，更谈不上公司诉讼中的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

### 2. 以股东、董事、高管等对公司有未尽义务为第二前提

如果股东、董事、高管等对公司没有应尽而未尽的义务，那么即使公司是有效的债务人，债权人也不能提起补充赔偿诉讼，只能提起一般民事诉讼，向公司主张权利。只有在股东和董事、高管等对公司有应尽未尽义务的前提下，债权人才可以提起公司诉讼，要求未尽义务的股东和董事、高管等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诉讼中的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对股东而言实际上就是“戳穿公司面纱”的落实。在债权人提起补充赔偿诉讼时，不仅要证明自己对公司享有有效的债权，还要证明股东和董事高管等对公司有应尽而未尽的义务，比如股东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缴付出资、抽逃出资未返还，董事高管损害公司利益未赔偿等。当然如果公司是一人公司，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

### 3. 以债权额和股东未尽义务额中的低者为判决的上限

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制度的建立是为了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体现了公司财产先债权人后股东的原则，是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延伸。但是债权人对已经向公司履行了义务的股东没有请求权，对未

向公司履行义务的股东或者董事高管享有请求权，从公平原则出发，提起诉讼的债权人对股东、董事、高管等的请求权能以公司对其的有效债务额和股东、董事、高管对公司未履行义务额中的低者为上限。比如，债权人的有效债权为100万元，股东对公司应尽未尽的义务为200万元，那么，法院判决股东的补充赔偿额就只能是100万元，股东对公司应尽未尽义务余下的100万元，可以由公司或者其他债权人主张。再比如，债权人对公司的有效债权额为200万元，股东对公司应尽未尽的义务额为100万元，那么，法院判决股东的补充赔偿额就只能是100万元，债权人余下的100万元债权可以向公司或者其他相同的股东主张。但是当公司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在管理人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权人提起的“补充赔偿诉讼”标的则不受上述限制，只以股东应尽未尽义务额为准，当然这种诉讼的胜诉利益也不归原告享有，而是归入破产财产。另外在特定情况下，补充赔偿责任也会转化成连带责任，比如公司清算事由出现后，在因股东怠于清算致使公司财产灭失、账册损毁无法清算的情况下，股东就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 以未尽义务的股东、董事、高管等为被告

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可以直接以未尽义务的股东、董事、高管等为被告，也可以将其与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还可在执行过程中将其追加或者变更为被执行人。这种制度安排有利于简化诉讼程序、缩短诉讼时间、减控诉讼成本，也有利于提高诉讼质量。

#### 5. 胜诉利益归提起诉讼的债权人

债权人之所以提起补充赔偿诉讼，就是因为其对公司享有债权，而相关股东或者董事、高管对公司又有应尽未尽的义务。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的胜诉利益归原告，谁主张谁得利。当然，如果股东或者董事、高管依据股东补充赔偿责任诉讼的判决对公司债权人履行了赔

偿义务，其对公司的义务以赔偿额为准视为已经履行，公司对债权人的债务以股东或者董事、高管的赔偿额为准视为已经偿还。当然正如上面所言，如果公司已经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补充赔偿诉讼”的胜诉利益则归入破产财产。



## 第二章 关于设立公司费用和股东资格的诉讼

公司因设立而诞生，但设立公司需要费用，这种费用在公司成立之前大多由发起人垫付或者暂时拖欠。因此本章首先讨论关于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花费引发的诉讼。公司一经诞生所有发起人将转化为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开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履职行事，因此本章还要讨论关于股东资格的诉讼。

关于这类案件的管辖问题，《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二条明确作出“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之规定。故此，在公司成立之后，本章讨论的公司诉讼应当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如果公司没有成立，就只能适用原告就被告和侵权行为地管辖的原则了。

设立公司和股东资格诉讼的时效适用一般诉讼时效3年的规定，但如果涉及公司决议无效或者合同无效的则无诉讼时效限制，涉及撤销公司决议的诉讼时效为60天，涉及撤销合同的诉讼时效为1年，涉及公司决议不成立的诉讼时效为3年。

### 一、为设立公司发生费用引发的诉讼

发起人承担设立公司的职责，发起人设立公司的行为是一种共益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公司成立的应当由公司承担，公司未成立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分担。设立公司的费用一般情况下主要包括房屋租金、公关费用、中介费用等，在公司成立前这些费用或者是由某个发起人垫付或者是由某个发起人经手拖欠，如果公司成立了则由公司偿还这些费用，如果公司未成立，或者虽成立了但是不承担相关费用就有可能引发此类公司诉讼。

## 1. 诉讼方案

(1) 设立费用的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以一个或者数个发起人为被告，诉讼请求为偿还债务或者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没有成立，为设立公司的花费将转化成发起人的债务，比如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租赁了房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是没有支付租金，租金就转化成公司设立过程的债务。如果发起人不能及时偿还该债务，房屋出租人就可能提起诉讼，并以其知晓的一个或数个发起人为被告，主张其偿还租金或者对偿还租金承担连带责任。

(2) 垫付设立费用的发起人可以提起诉讼，以其他发起人为被告，诉讼请求为分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在许多情况下，设立公司的费用是由某个发起人垫付的，如果公司成立了就由公司偿还发起人垫付的费用，如果公司未成立垫付的费用就应当由全体发起人分担。但是如果其他发起人不愿意分担或者对分担的比例产生了异议，垫付费用的发起人就有权提起诉讼，要求全体发起人分担自己垫付的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一人公司则不存在此种诉讼。

(3) 承担责任的发起人可以提起诉讼，以其他发起人为被告，诉讼请求为分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债务。这种诉讼是指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债权人提起了诉讼，法院判决某个发起人承担了债务，

如果其他发起人不愿意分担费用对该发起人进行补偿，该发起人有权提起追偿之诉，请求法院判令其他发起人依法分担部分费用。一人公司则不存在此种诉讼。

（4）其他发起人以有过错的发起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如果公司未能设立是由某个发起人的过错所致，有过错的发起人就应当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或者多承担该费用，如果发起人不能就分担问题达成一致，其他发起人可以有过错的发起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有过错的发起人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产生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费用。一人公司则不存在此种诉讼。

## 2. 审判依据

《公司法》没有对公司设立费用的责任问题作出规定，《公司法解释（三）》的第四条对公司设立费用的责任问题明确如下，该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款规定：“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第三款规定：“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 3. 相似判例

关于发起人分担设立费用的判例。

案号：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法院（2017）冀0522民再4号

**基本案情：**两个发起人签订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未成立，其中一个发起人承担了全部设立费用，诉请另一个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股份比例分担公司设立费用。

**裁判要旨：**关于本案借款的偿还主体及比例，依照《公司法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分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集团作为欲设立新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对拖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未对新设立公司期间的债务承担做出约定，对出资比例进行了约定，故对此期间的债务，应由发起人双方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

## 二、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为设立公司订立合同引发的诉讼

在许多情况下，在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前就需要为建立民事法律关系而订立合同。这不仅可能是公司设立本身的需要，更有可能是保证公司成立后能够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没有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往往不被相对方接受。因此，在许多情况下由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为设立中的公司订立合同。无论公司是否如期成立，此种合同都可能引起诉讼，审理此种合同引发的纠纷不

仅要根据《合同法》，还要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因此这类诉讼也是一种公司诉讼。

## 1. 诉讼方案

(1) 公司未成立时，合同相对人提起诉讼的，以签订合同的发起人为被告，以履行合同或者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为诉讼请求。尽管发起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由即将成立的公司履行合同，但是在公司因故未成立的情况下，合同相对人的合同利益仍应当得到保护，他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签订合同的发起人履行合同或者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当然如果的确是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即将成立的公司订立的合同，或者是受其他发起人股东委托为公司订立的合同，发起人在承担责任之后可以提起设立费用分担的诉讼，要求其他发起人分担。

(2) 公司已经成立，合同相对人提起诉讼的，以订立合同的发起人和公司为共同被告（或者以订立合同的发起人为被告，以公司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由两被告连带承担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连带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如果发起人是为公司订立的合同，公司不履行相关合同，合同相对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合同相对人有权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利益。合同相对人追求的是合同的履行，而在合同上签字的人是发起人，而发起人是为公司订立的合同，所以合同相对人可以将发起人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他们承担履行合同的连带责任，如果根据情势履行已经不可能或者没有必要了，也可以主张两被告连带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在此种案件中如果原告没有将公司列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公司列为第三人。

(3) 在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履行相关合同或者明示不履行相关合同，订立合同的发起人也可以提起诉讼，该诉讼以公司为被告，以合

同相对人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由公司履行合同或者承担不履行合同导致的违约责任。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即将成立的公司订立合同，面临的~~风险~~就是公司成立后不履行合同，关键在于如何促使公司履行合同或者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责任。如果公司已经明示不履行相关合同，或者经过催告公司仍不履行相关合同，为公司订立合同的发起人为控制自己的风险，可以公司为被告，以合同相对人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履行合同或者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责任。

## 2. 审判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司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中明确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相似判例

关于发起人为公司订立合同的判例。

**案号：**江苏省淮安市清江区人民法院（2017）苏0812民初3010号

**基本案情：**2013年9月1日，原告连某与被告苏某签订仓库租赁合同一份，约定：连某自愿将6号仓库租赁权交给苏某经营使用，6号仓库3800平方米，由苏某统一管理经营，期限15年。2014年1月13日，被告××公司正式成立，被告苏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同年4月15日，第三人××物流公司与苏某签订关于仓储租赁使用权移交协议书一份，约定：根据××物流公司和连某（原告）签订的6号仓库租赁协